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0785號

債 權 人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債 務 人 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，債權人請求利息超過法定利率百分之五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